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107年11月09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線遷移及地下設施物 ■ 光復南路地下引道相關事宜 	遠雄/ 籌備處	<p>107/10/11 會議</p> <p>1. 遠雄公司表示施作基地內忠孝東路台電管線遷移預估 1 個月(含佈線)。目前光復南路側已開始施作。</p> <p>2. 靠近 5 號捷運口及忠孝東路側圍籬內之替代道路，下雨後易容易積水，請遠雄公司改善。</p> <p>107/10/25 會議</p> <p>3. 遠雄公司表示基地內光復南路側台電管線遷移已施作完成。</p> <p>4. 靠近 5 號捷運口及忠孝東路側圍籬內之替代道路，下雨後易容易積水，遠雄已完成改善，請遠雄公司後續雨天時仍需注意是否有積水，若有積水請盡速改善。</p> <p>107/11/8 會議</p> <p>5. 遠雄公司表示基地內光復南路側台電管線遷移已施作完成。</p> <p>6. 籌備處：後續會辦理光復南車行地下道路與衛工處污水管路埋設高程配合會勘。</p>				
二	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案	遠雄	<p>107/10/11 會議</p> <p>1. 遠雄公司表示因機電施工計畫進度表尚未完成，延至 10/15 提送。</p> <p>107/10/25 會議</p> <p>2. 遠雄公司於 10/17 提送建築及機電施工計畫至捷運公司審查，後續將排會議審查。</p> <p>107/11/8 會議</p> <p>3. 遠雄公司表示捷運公司有初步提供意見，目前尚未排定會議審查。</p>				
三	建照變更事宜	遠雄	<p>107/10/11 會議</p> <p>1. 遠雄公司表示都市設計審議會議紀錄結論辦理情形為預計 10/12 與公司內部確認容留人數之議題，交通及消防意見已有方案。仍請遠雄公司盡速完成相關修</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107 年 11 月 09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正並提送審查。</p> <p>2. 建築技術規則第 97 條釋疑至營建署之結果，請遠雄公司持續追蹤。</p> <p>107/10/25 會議</p> <p>3. 預定於 107/11/1 上午 9 點召開第 510 次委員會(都審第 4 次變更設計案)。</p> <p>4. 建築技術規則第 97 條釋疑至營建署之結果，請遠雄公司持續追蹤。</p> <p>107/11/8 會議</p> <p>5. 遠雄公司：11/7 收到籌備處提供 107/11/1 第 510 次委員會(都審第 4 次變更設計案)會議記錄，目前研議相關議題中，包含是否採全文化園區模擬、大型客車上下車時間議題，待收迄正式函文之會議紀錄後，再行提送相關補充說明資料。</p> <p>6. 籌備處：有關消防車動線須使用松菸園區橋梁部分，籌備處將協助辦理會勘，請遠雄公司協助先將該區域圍籬移動或開口，以利當天會勘時能實際行走消防車動線。</p>				
四	忠孝東路 80M 地下通廊南側出入口後續協調事宜	市府/ 遠雄	<p>107/10/11 會議</p> <p>1. 遠雄公司表示忠孝東路側基地內台電遷移最慢完成時程須於 12 月初前完成。目前本案連續壁敲除作業已完成，後續持續進行相關補強工作，預計 12 月初完成。</p> <p>2. 甲方承諾須於營運日前完成與國父紀念館地下通廊串接案，請籌備處協助掌握相關進度。</p> <p>107/10/25 會議</p> <p>3. 遠雄公司表示預計 12 月初完成本側 80M 連續壁敲除，後續開始施作大底板。</p> <p>4. 籌備處：甲方承諾項目，目前持續與國父紀念館溝通及與府內討論中。</p> <p>107/11/8 會議</p> <p>5. 籌備處：大巨蛋側開口寬度確認為 20M。後續將會盡速啟動國父紀念館地下通廊之興建。</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107 年 11 月 09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五	松山菸廠古蹟監測	遠雄	<p>107/10/11 會議</p> <p>1. 遠雄公司表示小山堂外牆色差缺失已改善完成，待下周文化局確認後將擇期提送文資大會報告竣工事項。</p> <p>107/10/25 會議</p> <p>2. 遠雄公司表示於 107/10/5 發文提送缺失改善報告，文化局 107/10/19 發文小山堂缺失改善已完成，文化局將擇期提送本案至文資大會。</p> <p>107/11/8 會議</p> <p>3. 期末工作報告書(第二版)文化局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發文，另作修正提送後再請委員複審。</p>		-		
六	<p>樹木議題：</p> <p>忠孝東路及光復南路行道樹遷移</p> <p>松山文創園區之大巨蛋 I 區假植區</p>	遠雄	<p>107/10/11 會議</p> <p>1. 遠雄公司表示目前評估 10 棵木棉樹可就近移植至基地內。請遠雄公司再評估烏桕是否也可就近移植至基地內。</p> <p>2. 因 I 區假植區樹木假植時間超過 10 年，是否要辦理修正老樹保護計畫或回植計畫，遠雄公司表示此部分非屬工作範圍內，此部分辦理修正老樹保護計畫及回植計畫權責後續再行討論。</p> <p>107/10/25 會議</p> <p>3. 遠雄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評估 10 棵木棉樹可就近移植至護廠河側非基地內，此部分仍需與文化局確認是否同意。烏桕可就近移植至基地內。 ■ I 區假植區樹木移回本基地區域有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p>4. 籌備處：建議仍已核定老樹保護計畫執行，若要大幅度修正相關內容此部分風險較大。</p> <p>107/11/8 會議</p> <p>5. 遠雄公司：目前評估 33 棵樹木，23 棵樹木可移植至基地內，尚剩 10 棵木棉樹</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107 年 11 月 09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仍需移植至護廠河側非基地內。</p> <p>6. 籌備處：請遠雄公司再檢討基地內是否有可一次定植 10 顆木棉樹位置，建議可利用原設計需新買樹木之位置。</p>				
七	與松山菸廠排水之界面計畫審查	市府/ 遠雄	<p>107/9/27 會議</p> <p>1. 遠雄公司表示與松山菸廠之界面處理維持原核定都市設計審議之內容，無更改。該議題更改為與松山菸廠相關界面之計畫審查。</p> <p>107/10/11 會議</p> <p>2. 遠雄公司表示目前界面計畫書製作中，請遠雄公司盡速與配合廠商協調並預估提送時程。</p> <p>107/10/25 會議、107/11/8 會議</p> <p>3. 遠雄公司表示因目前變更都市設計審議內容有消防車動線使用文化園區內橋之議題，須待該項目確認後再開始本項審查作業。</p>				
八	捷運設施及周邊監測系統之安全監測	遠雄	<p>107/10/11 會議</p> <p>1. 遠雄公司於 9/27 至第一工程處討論相關第三階段計畫審查議題。</p> <p>107/10/25 會議</p> <p>2. 遠雄：會於使用執照取得完成第三階段計畫及施工，若有需要籌備處協助會再行提出。</p> <p>3. 籌備處：該議題已逾多時無進度，遠雄公司若有需要籌備處協助部分請再盡速提出。</p> <p>107/11/8 會議</p> <p>4. 請遠雄公司下次會議提出具體提送第三階段計畫書之時間，若仍無法提出或說明，籌備處將召開相關協調會議。</p>				
九	工程進度表	遠雄	<p>107/9/6 會議、107/9/27 會議</p> <p>1. 遠雄公司表示可施作 14 工項中，損傷維修工程已完成 100%；地下結構體工程</p>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更新日期：107 年 11 月 09 日

序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會議結論	待辦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備註
			<p>已完成 100%；PC 看台板完成 80%；屋頂鈦板完成 69%；商場帷幕牆完成 91%；巨蛋棟帷幕牆完成 38%；忠孝東路大排完成 53%；全區抽排水系統完成 49%。</p> <p>107/10/11 會議</p> <p>2. 遠雄公司表示可施作 14 工項中，損傷維修工程已完成 100%；地下結構體工程已完成 100%；PC 看台板完成 84%；屋頂鈦板完成 72%；商場帷幕牆完成 92%；巨蛋棟帷幕牆完成 43%；忠孝東路大排完成 57%；全區抽排水系統完成 49%。14 項工項預定進度表中部份工項預定進度已落後，請遠雄公司修正以虛線表示後續預定完成時間軸，以利控管進度。</p> <p>107/10/25 會議</p> <p>3. 遠雄公司表示預計明年 4-5 月屋頂鈦板裝置完成。請遠雄公司於 10 月底提出修正後之 14 項工項預定進度表，以利後續控管進度。</p> <p>107/11/8 會議</p> <p>4. 籌備處：考量工地安全維生，建議將工地預留樹穴之積水清除，避免孳生蚊蟲。</p> <p>5. 本次提出修正後 14 項防災維護工項預定進度表仍有部分項目不合理，且似乎有持續落後之情勢，為了解實際狀況，下周四將召開該項目之專案進度說明，請遠雄公司務必請實際執行人員出席並說明相關工項進度，以利籌備處控管相關進度。</p>				